

关于《长春新区支持光电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与意义

宇龙书记、景斌主任对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特别是围绕光电信息产业培育，两位领导亲自研究、亲自推动“两谷一基地”建设，为我们起草光电信息产业政策措施创造了有力契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实业立区”的有力支撑。我区光电信息产业规上企业29户，占比仅15%，2022年预计产值占比约4.5%左右，虽然产值规模相对较小但增长趋势较快，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和培育空间，特别是在当前汽车整车出现行业下滑的经济背景下，未来光电信息产业将为我们稳定经济基本盘提供有力支撑。

（二）“科技强区”的务实之举。我区在光电信息领域拥有雄厚的科教基础，依托中科院光机所、吉林大学、长春理工大学等大院大所，充分释放我区光电信息产业技术资源优势，逐步引导优质企业向“长智光谷”集聚，努力培育千亿级光电信息产业集群，将我区逐步建成国际国内重要的光电信息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

（三）“人才兴区”的重要基石。光电信息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近年来，我区培育了光华微电子、荣德光学、禹衡光电等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吸纳了一大批光电信息领域优秀人才，这些企业的培育发展为人才留在新区创业就业，

打造优良的人才培育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起草原则

(一) 坚持以企业为中心。有效回应企业对出台系统集成措施、一站式兑现服务的诉求。措施整体聚焦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有效覆盖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公司估值等企业发展轨道上的关键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给予支持。如，设立产业引导基金以技术成熟度为标准进行股权投资，科学限定出资比例，有效解决企业资金需求。

(二) 着力打造政策洼地。我们充分借鉴了武汉光谷等光电产业集聚地区政策，详细了解了沈阳、大连的相关产业政策，为确保能够在东北区域范围内形成洼地效应，在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竞争力，我们在部分措施上做了较大的创新突破。如，我们在产业链方面的4措施具有整体协同性，能够深度促进光电信息产业项目招引；在首台套入市、技改扩能、企业家激励等方面都给予了较大的支持力度。

(三) 始终聚焦科技创新。光电信息产业发展核心在于技术研发与产品更新，措施深度聚焦光电技术发展，重点围绕光电信息企业所需的公共科研平台建设、研发能力建设等方面，强化支持力度。其中，我们针对初创型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对企业科技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都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

(四) 着眼新区长远发展。光电信息产业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如培育成功将呈几何式增长。对此，我们坚持算大账、算总账、

算长远账，每一项支持措施都初步测算了政策支出及收益情况，在有利推动企业发展的基础上，最大程度保证新区的长远利益，着力促进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如，限定除空间载体、科技创新、人才激励等措施外，其他方面支持措施奖励强度不超过企业或个人政策执行期内区级贡献。

三、起草过程

措施起草得到了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和各相关单位的支持帮助。宇龙书记、景斌主任高度关注措施制定，宇龙书记亲自过问措施起草情况，景斌主任亲自执笔敲定相关措施内容，为我们政策起草明确了方向，提供了指引。为了能够保证措施的专业性、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我们进行了充分调研，广泛征求部门和企业意见，在此过程中党群办、科技局、人社局、国资局、投促局、光电产业办等新区部门，新发集团、超达集团等国有集团公司以及部分光电企业都从自身职能职责出发提出了非常好的意见建议，我们依据大家的意见建议对措施进行了完善，最终形成了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措施共 10 个方面，38 条。一是明确政策适用范围，培育先进光电产业，主要明确了支持对象、支持领域、支持范围；二是提供空间载体支持，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主要明确了给予房租返还、购买厂房、购地保障等支持内容；三是深化产业金融服务，强化发展资金保障，主要明确了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对各技术阶

段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等内容；**四是**支持鼓励科技创新，提高自主研发动力，在研发能力建设、公共平台建设、重大成果转化、制定行业标准等方面对企业给予奖励；**五是**提高规模发展奖励，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主要围绕企业升规入统、新增产值、技改扩能等给予奖励；**六是**鼓励建链补链强链，扩大区域协同效应，主要围绕鼓励建链补链项目，促进上下游产业落位，为项目招引提供有力支撑；**七是**鼓励企业开拓市场，提升优化品牌影响，主要支持企业首台套投向市场、企业携产品拓展市场，不断扩大光谷在国内外影响力；**八是**充分关注人才需求，营造爱才留才环境，主要对企业家关心关注的荣誉及物质奖励、企业所需的人才引进支持等方面给予支持；**九是**提供快捷便利服务，强化助企服务水平，主要明确了设立“一站式”政务服务驿站，同时给予企业其他政策支持；**十是**保障措施部分，主要明确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与政策兑现委员会等事项，强化政策的实施保障。

四、征求意见情况

措施逐项逐条明确了责任单位，研究制定过程中共征求了20个部门和企业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20条，其中，采纳15条、部分采纳5条。部分采纳意见主要由于各部门对措施的角度有所不同，虽然未完全进行采纳，但在措施整体制定上均予以考量，我们通过电话等方式，与相关部门进行了详细说明。

五、决策建议

目前，措施正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待主任办

公会审议通过后，我们将依据主任办公会意见，特别是景斌主任讲话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印制下发，全力抓好措施落实。

一是建议各兑现部门进一步研究落实措施兑现要求，强化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执行性；二是建议对企业开展宣传推介辅导，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享受支持措施，有力促进新项目的招引落位工作。三是建议各部门强化执行过程中的总结提升，不断丰富完善政策措施，确保措施能够有力服务光电信息企业发展。